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20號

原告 王沛淇
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
複代理人 林佩玟
被告 鄧豐翰

訴訟代理人 張啟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4,45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應有部分比例200000分之2074)及其上同段133建號建物(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變價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分割後可獲得之利益計算。考諸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2月5日交易價格為新臺幣(下同)2,520萬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可稽【本院113年度中司調字第1351號卷(下稱調解卷)第27頁】；佐以原告陳報系爭不動產之課稅現值僅有377萬0,167元(調解卷第14頁)，顯低於前揭實價登錄行情，應以上開市場交易價值為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較

01 屬適當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60萬元【計算式：2
02 5,200,000元 \times 1/2(原告應有部分比例)=12,600,000元】，
0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,8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萬8,42
04 2元，尚應補繳8萬4,4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5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06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1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林政佑